

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暑假悠遊學海計畫實施辦法 高中部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(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)。

貳、目的:拓展學生學習興趣及深廣度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普通科高二及高三學生

肆、輔導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等科目之複習、延伸與補充，因各班群差異而定。

伍、實施日期：自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，周一至周四每日 7 節，共 4 週，合計 112 節。

陸、課程時間：

項次	A	1	2	3	4	B	5	6	7	C
時間	0740	0800	0900	1000	1100	1150	1300	1400	1500	1550
	0800	0850	0950	1050	1150	1300	1350	1450	1550	1610
作息	晨光 序曲	課程 1	課程 2	課程 3	課程 4	午餐 午休	課程 5	課程 6	課程 7	打掃 放學

柒、收費規定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輔導費 2400 元，中途退出者，一律不受理退費申請。活動費繳費單據將於輔導課當日給學生，二星期內請繳納完畢。

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後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✂ ----- 意願調查表填妥後請沿線剪下後繳回 ----- ✂ -----

114 學年度暑假悠遊學海計畫學生意願調查表(高中部)			
班級	學生姓名	座號	家長連絡電話
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參加暑假悠遊學海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參加暑假悠遊學海計畫。			
學生親簽確認	家長親簽確認	導師核章	全中部主任核章

【請學藝股長將回條依座號排序收齊統計後，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繳由導師送全中辦收存。】